

# **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## 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

### **( 2024 年 1913 号 )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9 号）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东莞市万江桂深农产品店销售的豇豆农产品**

东莞市万江桂深农产品店销售的豇豆(购进日期: 2024-7-23)农产品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该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,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且能说明进货来源,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我局

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，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91012019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5日